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 公告

- (1)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2) 委任公司秘書；及
- (3)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

####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董事辭任

- (i) 麥興強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ii) 謝宇軒先生及區凱峰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i) 陳詩敏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v) 李偉雄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 (v) 伍家聰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 (vi) 楊元晶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委任董事

- (i) 鄭思榮先生及王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吳晉生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 (iii) 莊儒強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黃健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 (v) 陳衍行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 (vi) 鄭玩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汪滌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v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亮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 **委任公司秘書**

顏慧金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更換授權代表**

麥興強先生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顏慧金女士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董事辭任**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

- (i) 麥興強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ii) 謝宇軒先生及區凱峰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i) 陳詩敏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v) 李偉雄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 (v) 伍家聰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 (vi) 楊元晶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全體辭任董事均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彼等之其他個人事務。

各辭任董事確認，彼概無就彼辭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彼與董事會之間亦無任何意見分歧。

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辭任董事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辭任董事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

- (i) 鄭思榮先生及王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吳晉生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 (iii) 莊儒強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黃健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 (v) 陳衍行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 (vi) 鄭玩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汪滌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v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亮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 **鄭思榮先生履歷**

鄭思榮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鄭先生曾任廣州明普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鄭先生曾任廣東健隆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銷售及市場營銷。鄭先生曾任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2）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鄭先生曾任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彼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基準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此外，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 **王歷先生履歷**

王歷先生，3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頒發之碩士學位，主修計量金融。王先生現任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併購部董事，該公司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5)之全資附屬公司。王先生於併購、上市公司企業行動及衍生工具買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曾參與多項涉及有關方面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彼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基準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此外，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 **吳晉生先生履歷**

吳晉生先生，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擔任深圳市深國泰投資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並曾擔任廣東保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曾任泰國華人青年商會海外顧問，後於二零零八年曾任第五屆國際潮青聯誼年會榮譽會長。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前，彼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基準後釐定。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吳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此外，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 **莊儒強先生履歷**

莊儒強先生，5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持有電子商務學士學位，於證券經紀、投資、企業融資、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方面擁有逾20金融經驗。莊先生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負責人員牌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莊先生曾於多家主要金融公司及銀行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美國大通銀行、美國培基證券有限公司、瑞銀華寶、Dryden Securities (HK) Ltd.、富通銀行香港、Forties Wealth Management (HK) Ltd.、FT Securities (HK) Ltd.及香港渣打銀行。莊先生於過去10年曾在多家非上市金融機構擔任董事職務。於二零一六年，莊先生曾任朝威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59）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前，彼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莊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基準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此外，莊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莊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 **黃健先生履歷**

黃健先生，4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中山大學審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國際會計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彼為北京永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擁有業務顧問及會計審計方面之經驗。彼現任廣東金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0012CH)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曾任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該公司為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HK)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曾任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20HK)旗下多家附屬公司之助理財務總監兼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黃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彼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基準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此外，黃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 **陳衍行先生履歷**

陳衍行先生，3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成員。彼持有昆士蘭科技大學商業(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7年會計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陳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彼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基準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此外，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 **鄭玩樟先生履歷**

鄭玩樟先生，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畢業於暨南大學，為合資格建築管理工程師。彼於建築、房地產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領導及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獲委任為廣州億敦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該公司之房地產發展及管理、投資及融資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彼成立廣州天智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房地產發展、資產管理及其他方面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彼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基準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此外，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 **汪滌東先生履歷**

汪滌東先生，6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FCCA，CPA (Practising)，ATIHK，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FCCA)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CPA)會員。

於過去多年來，汪先生曾任多個董事職務，擔任(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之執行董事、(i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至祥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汪先生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汪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彼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汪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基準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此外，汪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汪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 **更改董事委員會組成**

出現上述變動後：

- (i) 審核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健先生(主席)、陳衍行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 (ii) 薪酬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汪滌東先生(主席)、劉亮先生及陳衍行先生；
- (iii) 提名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晉生先生(主席)、黃健先生及汪滌東先生；及
- (iv) 合規委員會將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汪滌東先生(主席)、劉亮先生、黃健先生及陳衍行先生。

### **委任公司秘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公司秘書辭任及本公司正在物色適當人選填補空缺。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顏慧金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顏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亦為包建原律師事務所顧問，於併購、企業及商業法執業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公司秘書。

##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麥興強先生辭任授權代表，而顏慧金女士則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偉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偉廷先生、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劉亮先生、鄭思榮先生及王歷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晉生先生、梁宇杰先生及莊儒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先生、陳衍行先生、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並於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com.hk](http://www.mpgroup.com.hk))登載。